

中国历史 历代名臣

主编 李桂海



K2-1/15-1

中国历代名臣

(下)

李桂海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下册)

政治家、思想家和历史学家

司马光 (1)

北宋奸威并施的权臣

蔡 京 (16)

遗臭万年的奸相

秦 桧 (28)

擅权误国的奸臣

贾似道 (43)

受命于危难之际的

陆秀夫 (59)

留取丹心照汗青的

文天祥 (70)

元代著名的政治家

耶律楚材 (94)

元世祖的股肱重臣

刘秉忠 (119)

为官清廉的元代农学家

王 桢 (128)

辅佐元世祖统一全国的

张弘范 (140)

既是文臣又是水利专家的

贾 鲁 (157)

明代开国丞相

李善长 (168)

韬略似孔明的

刘 基 (181)

“自分一腔热血少，尽将赤族
报君王”的

方孝孺 (195)

七下西洋的三保太监

郑和	(215)
贪鄙奸横的权臣	
严嵩	(235)
一生为官清廉的	
海瑞	(247)
明代杰出的改革家	
张居正	(263)
明代阉党逆案之首	
魏忠贤	(287)
与城共存亡的抗清名臣	
史可法	(298)
力助清朝统一全国的摄政王	
多尔衮	(320)
清初杰出的辅政大臣	
范文程	(349)
专权跋扈的辅政大臣	
鳌拜	(370)
得宠而又失宠的清初重臣	
明珠	(393)
贪得无厌的大学士	
和坤	(403)
坚决抵抗西方资本主义侵略的	
林则徐	(415)
“誉之则为圣相，谥之则为元	

凶”的

曾国藩 (440)

历任清末三朝重臣的

奕 訢 (460)

洋务派的头子

李鸿章 (485)

毁誉参半的顾命大臣

张之洞 (509)

• 顾全芳 •



政治家、思想家和历史学家
司马光

在山西省夏县西北，有一个依山傍水的村落，这就是司马光的故乡。在宋代，夏县不属河东路即现在的山西省，而属陕西管辖。所以当时司马光和其他人，都称司马光为陕西陕州（今夏县）人。

司马光的籍贯是山西夏县，但他却不是诞生在夏县。而是生在光州（今河南光山县）。这是因为他的父亲司马池，在考中进士之后，便在光州等地作官。司马光在北宋天禧三年（1019年）十月十八日，出生于光州，所以单名“光”。后来，司马光又称“司马君实”，那是因为他一生忠诚老实，不作口是心非的事。又叫“涑水先生”，他的家乡有一条小河叫涑川。不过，他自己则喜欢叫“迂叟”，意思是他老实忠诚到近乎“迂”的地步。

学习刻苦和为官廉直

幼年时代的司马光，随着父亲的到处作官而奔波南北，他到过浙江杭州，安徽寿县，四川广元等许多地方。这些南国风光，给他以美好的印象。成年之后，司马光还经常回忆幼年时代的南国春秋，留恋那里的风土人情。

司马光虽然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他父亲曾是四品官，担任过北宋中央政权中的天章阁待制等要务，但并不是权臣贵戚，更不是奸邪之徒。而且，司马光的先辈，是普通农民。司马光曾经

说过，他的祖辈在埋葬时，连棺材都置不起。这种家风，给司马光以很大影响。司马光一生光明磊落，以清贫而不贪不奢为荣，并且希望这种家风，能传至后代。他在给他唯一的儿子司马康的训示中，就曾严格要求儿子俭朴，要求儿子不作亏心事。

事实上，司马光的父亲，也是这样要求司马光的。年幼的司马光不会剥核桃，别人问他核桃是否是自己剥的，他说是。正好叫司马池听见了。大骂儿子说谎。这件事对司马光教育很大。从此，司马光立志不说谎话，并且说到做到，终生不说假话，被人传为佳话和效法的榜样。不过，父亲要求司马光的主要方面，还在于读书求知。六岁开始，司马光便在父亲指点下，熟读文史。司马光不是神童，也不是天才。他缺乏王安石那种过目不忘的聪敏和才气。他的学识渊博，来自惊人的刻苦精神。他睡觉用的枕头，是一段圆木，叫“警枕”。圆木容易动，使人睡不稳。只要圆木一动而司马光惊醒，就立即起床挑灯夜读。正是这种精神，使司马光从小就博览群书，学力超群，而且功夫扎实，甚至不惜死记硬背。这就为他后来的治学和参政，打下了厚实的基础。

司马光十五岁就被录取为官。不过这是根据北宋规定，由于司马池是四品官，所以可以录用自己的儿子。这种“恩荫”即赐官，当然只能是一些待遇，而不是真的可以从此青云直上。司马光不想靠父亲的官位来庇护和赐与，他有自己的抱负。为此，他在二十岁时参加了科举考试，并且荣获进士甲科。这是很不容易而又是十分光彩的事。考中进士，才可以真正做官。司马光先后被任命在华州（今陕西华县）、江苏苏州等地，作判官之类的小官吏。还曾在杭州、魏州（今河南灵宝）等地闲住。庆历元年（1041年），司马池病逝。司马光将父亲安葬在夏县家乡，自己也在哪里服丧。直到四年之后，他才丧满在河南重新任职。从宋

代到近代，有一种看法，认为司马光后来反对王安石变法，是由于王安石是南方人，了解南方的社会情况；司马光是北方人，只了解北方的社会情况，所以两人产生了意见分歧。这种看法是表面的、片面的。司马光虽出身于北方，但他的青少年时代，多在南方生活或做事，并且多次到过东南沿海各地。

司马光政治生涯的转折，是在他二十七岁那年。他终于被调到北宋首都东京（今河南开封），先是担任中央政权中的评事、直讲、大理寺丞等一般职务，后来又担任了馆阁校职、同知太常礼院等职；参与了有关刑事、礼仪及编校书籍等工作。这就使他有机会熟悉朝廷情况，了解北宋内部的矛盾与斗争。可惜好景不长，由于当时宰相庞籍被免职，司马光离开了首都。庞籍是司马光的知音，司马光的入朝为官，得力于庞籍的推荐。如今庞籍离京，而且希望司马光跟他一起走。司马光思虑再三，为报庞籍知遇之恩，毅然弃官与庞籍一同到了郢州（今山东东平）。司马光在那里，仅担任了郢州典学和通判。通判是考察官吏治绩优劣的苦差使。这是至和元年（1054年）。第二年，司马光又跟随庞籍调到并州（山西太原），任并州通判。

人生之路弯弯曲曲。嘉祐二年（1057年），司马光遇到了第二次转机。他再次被调入京，担任开封府推官等职。嘉祐六年（1061年），被提升为起居舍人，同知谏院。谏院是专门批评朝政得失的机构。司马光担任谏官五年，以其刚正不阿的性格，从内政外交，到社会道德，提出了许多批评和建议。这是司马光从政以来的黄金时代。现在看来，这些批评和建议，其目的当然是为了宋朝天下的长治久安，但他反对北宋中期的因循苟且，弊病丛生，证明了司马光当时既不守旧，更不顽固，而是主张改革朝政的有志之士。遗憾的是，当朝皇帝宋仁宗和宋英宗对司马光的

意见，大多听而不闻，不置可否。这就使司马光失望、苦恼。他终于决定力辞谏官之职，就任龙图阁直学士。

治平四年（1067年）宋神宗即位。这位血气方刚的年轻皇帝，锐意改革。这就决定了北宋很快掀起了改革之风。本来，年富力强的司马光，在改革之风中可以意气风发地大干一番事业。宋神宗对司马光也十分看重，经欧阳修推荐，司马光被擢升为翰林学士兼御史中丞，成为宋神宗的顶梁之臣。宋神宗还曾想让司马光主持朝政，领导改革。然而，由于司马光同王安石之间在改革什么，如何改革方面，产生了分歧与对立，而宋神宗又支持王安石，司马光终于又一次离开朝廷，被罢了翰林学士等职，于熙宁三年（1070年）到永兴军（今陕西西安）任地方官去了。司马光是多么不愿意离开首都啊，他是多么希望宋朝能够振兴啊。然而，这一切都将烟消云散。

熙宁四年（1071年）初夏，司马光又辞去了永兴军公职，改判西京（今河南洛阳）留司御史台。这是有官无权的名誉差使。从此，司马光在洛阳“独乐园”内一住就是十五年。这十五年，司马光虽然仍然关心着当朝的政治风云，但既不能参与朝政，也不想参与朝政，而是埋头于完成自己主编的《资治通鉴》。从离开首都到西安，再由西安到洛阳，这是司马光人生道路上的第三次转折。这转折，对司马光来讲，是祸从天降。然而又有谁不为司马光的因祸得福而敬佩呢？举世闻名的《资治通鉴》，正是由于司马光可以闲居洛阳十五年，专心致志地修成了。这才真是我国乃至世界史学史上伟大的创举。司马光将与《资治通鉴》永存。

要不是宋神宗病死，要不是王安石变法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司马光本来会安居洛阳著书立说，直到谢世。由于宋神宗于元丰

八年（1085年）去世，由于高太后坚持要让司马光出山作相，司马光才于元丰八年夏再一次入京。对司马光来讲，这人生的最后一次转折，实在是太难了。他已经六十七岁，浑身是病。要他主持朝政，要他作宰相，确实力不从心。但是，忠诚可嘉的司马光还是接受了朝野之望。他以惊人的毅力，日夜操劳，为国家真正做到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废除了王安石新法中仅存的青苗法、免役法和保甲法。他的悲剧，在于在这最后一次的转折之中，以老年人常有的固执，不分青红皂白，一概否定了王安石变法。

元祐元年（1086年）秋，这位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与世长逝。人们深切地怀念他，万人空巷地前往送葬，争相购买他的画像。他长眠在山西夏县。今天，他的墓地已修整一新。司马光不愧是我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爱国者。

主张以仁义礼信治国治民

司马光的政治思想比较复杂。他尊孔称儒，主张以仁义礼信来治国治民。他主张对百姓实行仁政。所谓仁政，就是要“兴教化，修政治，养百姓，利万物”。用当代的话说，司马光的“兴教化”，也就是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改变社会风气。司马光认为文化教育是国家大事，应该抓紧抓好。如果天下百姓思想不一致，就不可能同心同德地为宋朝统治服务，就会发生问题，动摇统治基础。因此，他十分注重学校教育，注重形成好的社会风气。当然，他所提倡的思想道德和社会风气，不能超越封建思想道德的

范畴。但是，司马光的立足点，是要对人民实行“仁政”，不主张对百姓实行残暴统治。他甚至认为，老百姓反抗朝廷，发生暴动，责任不在人民，而在于统治者；是各级官吏官逼民反，而不是百姓天生要造反。为防止百姓主要是农民起义，司马光强调要“修政治”，即选用好人才，修改好政策法令，严明法纪等。

司马光的“养百姓”，就是要宽待百姓主要是农民，不要过分剥削农民，压迫农民。在司马光看来，农民是天下衣食的直接生产者，如果不让农民休养生息，维持简单再生产，那么，不但农民活不下去，国家也将贫穷衰亡。这种“民为贵”的民本思想，支配着司马光的行动。他一再反对当朝向农民增加税收。他极力劝谏统治者不要挥霍民财。由于灾荒，许多州县老百姓受饥挨饿，“民多菜色”，而朝廷官吏还在那里搜括百姓，挥霍浪费，他怒不可遏，坚决要求朝廷节省开支，罢宴罢赐。而他自己，则带头将恩赐交给公用。由于北宋农民徭役即无偿为国家劳动太多，甚至使农民流离失所，司马光建议减轻劳役负担。有一次，司马光拍案而起，坚决要求皇帝“更下诏书，深自咎责，求所以事天养民，转灾为福之道”。也就是说，司马光要求皇帝深刻检讨，并且让大家都知道犯了什么错误；之后，再想办法如何“养民”即让人民生活得好些，以转灾为福。这种为民请命的胆量和气概，当时并不多见。

“养百姓”是前提，“利万物”是目的。所谓“利万物”，就是有利于物质生产。司马光不是清谈家或空想家，他知道要国强民富，不发展生产，不重视生产，不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是一句空话。因此，司马光同样重视社会生产的发展。他明确地说过，农业是国家的根本，而当时的一些政策法令，已经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他曾尖锐指出“害农者政也”，即政策阻

碍了发展农业。他建议“为今之术，劝农莫如重谷，重谷莫如平糴”。在他看来，光是口头上叫喊重视农民，劝告农民好好生产，是不够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之能够安居乐业。所谓“平糴”，宋初叫“常平仓”，是行之有效的重农政策：在丰收年景，政府以高价大量购买粮食，避免谷贱伤农；而在灾害歉收之年，政府则以低价将粮食卖给农民，甚至救济贫民，以免谷贵害农。这种措施，到司马光时代已经名存实亡。司马光再三主张整顿和恢复“常平仓”以促进农业生产。

从上述中心政治思想出发，司马光在政治、经济、思想、道德等各个方面，对当时的种种弊端，提出了批评。尤其是在王安石变法之前，他任谏官和侍从时，更对时政提出了许多革新意见。

例如，在人才问题上，司马光反对冗官成灾，因循守旧，无所事事的恶劣风气，主张精兵简政，主张打破门第出身，论资排辈的用人制度，主张以实际才德，越级提拔重用各种专门人才。又如，当时冗费和冗兵惊人，成为极大祸害，他主张兵在精而不在多，主张还兵于农，不要扩军，要让士卒回到农业生产上去；而对于国家无度的开支，他更严厉要求上自皇帝，下至县吏，应该节约为民。再如，司马光对于当时朝廷麻木不仁，反而以歌舞升平来掩盖问题成堆的状况，十分不满，指出这是不事进取，得过且过的坏风气。他强调“务实”，要少说空话，多干实事，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而他自己，则是埋头苦干的务实家。有一次，司马光叫人去卖掉他家的马。他嘱咐卖马的，一定要讲清楚，“此马夏月有肺病”，不要欺骗别人。卖马的暗自发笑：司马光简直老实到愚蠢的地步。还有一次，他为村民讲学，村民提出一个怪问题，司马光老实承认，我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不

能解答，以后研究清楚了，再来回答你们。

王安石变法的反对派

反对王安石变法，是司马光政治生涯的重要方面。

无论从私人情谊上讲，还是从政治态度上说，王安石变法之前，司马光与王安石都十分和谐与一致。当时的所谓嘉祐四友，就有王安石与司马光。俩人时常相聚交谈，以诗唱和，以文会友。从主张改革时弊的文论奏章中，我们可以看到俩人的政治观点基本相同。即使是宋神宗起用王安石，准备推行新法之初，司马光还对王安石抱有好感。有人攻击王安石时，司马光并不赞成，认为是言过其实。

那么，司马光为什么忽然激烈反对王安石变法，直到被人称为反变法派的首领呢？其原因，在于司马光认为王安石新法“与民不利”。变法之前，王安石提出了发展生产的主张和意见，但是，变法开始之后，王安石实际上把发展生产放在次要位置，而急于解决财政困难问题。北宋中期尽管税收数倍于国初，但由于冗兵、冗费和冗官等的巨额开支，造成了国库空虚，入不敷出的严重局面。宋神宗即位，碰到的难题首先就是财政困难。他曾召集王安石、司马光等，询问如何解决财政困难。司马光回答，首先应该节省朝廷开支，注意节流，如皇亲大臣的大量赐物，就可以省下来。王安石不同意这种看法，他提出节省开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而应该从理财上着眼。王安石所说的理财，主要意思就是想方设法增加朝廷收入。而要增加收入，必然要增加对地主与

农民、商人、手工业者的税收或变相税收。司马光当场激烈反对王安石的这种主张。他说：天下财物百货，是有限的，不在老百姓手里，便在政府手中；如果增加税收，就是侵夺百姓财富，造成民穷国富。王安石并没有听进司马光的意见，而是在变法实践中，果然用各种办法，加重了地主、农民等的负担，从而解决了财政困难。这就使司马光与王安石的矛盾与斗争，越来越激烈尖锐，直到两人由莫逆之交，发展到互相攻击，最后变成老死不相往来的政敌。

从现在来看，公平而论，王安石的新法有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一面，也有不利于发展生产的一面；有有利于农民的一面，也有不利于农民的一面。司马光所看到和反对的，大多是不利于生产和农民的一面。例如当时争论最激烈的青苗法，既有限制豪强大地主放高利贷，残酷剥削农民的作用，但在发放青苗钱时，确实要收取农民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甚至成倍的利息。司马光其实并不反对打击与限制富豪的高利贷，而是反对向农民收取如此高的利息。他一再说明，向农民发放钱粮，可以用常平仓的办法，不取或少取利息（可以收百分之十的利息）。其次是免役法。司马光早就主张改差役为雇役，王安石的免役法与司马光的主张大体相同。那么，司马光为什么又反对免役法呢？原因是免役法要向原来不服劳役的下户即农民及其它人，收取不少数量的免役钱。司马光认为这一政策，地主富豪有钱，可以应付，而贫民没有钱，穷于应付，加重了他们的负担。再次，是市易法与均输法，司马光认为这是与商人争利，不利于商品流通。最后是保甲法，司马光认为这会使得农民不安心种地，而去练兵习武。

由上可见，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是从其爱民、宽民和重农思想立场出发，反对新法中的苛民与伤农方面。把司马光说成

是站在豪强大地主立场上，顽固地反对限制豪强大地主利益，恐怕是不准确，不全面的。

另外，对于王安石在变法中的具体作法，司马光也有意见。主要是王安石“求治太急”，不够稳重，犯了急躁冒进的毛病。还有是用人不当，用了吕惠卿这样有才少德的“小人”。这些，司马光在给王安石的三封长信中，都作了详细的说明，说了自己的看法。然而王安石始终没有接受与改正。

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应该给以客观的、公正的评价。他反对新法中不利于农、工、商业发展的一面，他反对王安石某些作法欠妥的一面，必须加以肯定。以王安石变法划线，不加具体分析地一概把反变法派加以否定，并且加上大地主阶层的顽固派、守旧派的帽子，是不公正的。实际上，围绕变法与反变法的争论与斗争，既不是要不要改革之争，而是改革什么，如何改革之争。这场争论，见仁见智，互有短长。他们是站在同一立场上，都是想为巩固和发展宋朝的封建地主政权服务。由于在如何才能巩固地主政权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所以导致了这场争论与斗争。全盘肯定王安石变法，把它说成是代表中小地主阶层利益，说成是从发展生产着眼推行新法，是片面的。全盘否定王安石变法，把它说成是搞乱了天下而又害国害民，恐怕也是片面的。司马光反对王安石变法，本来应该是有利有节的，然而，由于司马光看问题带有片面性，加上朝野反对变法之声越来越高的影响，他也就越来越走向偏激，以至夸大了新法的错误和缺点，犯了形而上学地否定一切的错误。真理再向前跨一步，确实会变成谬误。象农田水利法与保马法等，司马光是可以不加反对的。然而他却盲目地反对了。今天，如果我们把司马光同王安石在九百多年前的分歧与斗争，说成是两条路线、两种世界观的斗